

弘光科技大學捐資興學辦法

10520-007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資興學及勸募人士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捐資興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答謝捐款人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捐贈者之芳名定期刊登於本校網頁，以資徵信；由校長親筆致奉謝函，於歲末致奉賀年卡，並陳列於校史室。
- 二、凡捐贈新台幣壹萬元以上，伍萬元以下者，致奉感謝狀。
- 三、凡捐贈新台幣伍萬元以上，壹拾萬元以下者，致奉紀念牌。
- 四、凡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，伍拾萬元以下者，致奉紀念盤。
- 五、凡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，壹佰萬元以下者，致奉紀念座。
- 六、凡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另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- 七、凡連續捐贈總額達以上各項標準者，除按照上列規定答謝外，每月持續捐贈達五年以上者，得特別表揚感謝其長期奉獻。
- 八、凡捐贈金額達「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政府褒獎。

第三條 捐贈者若不願接受榮敬，尊重捐贈者之意願，另以不同方式致謝之。

第四條 答謝勸募人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凡勸募總額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，壹拾萬元以下者，致奉感謝狀。
- 二、凡勸募總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，伍拾萬元以下者，致奉紀念牌。
- 三、凡勸募總額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，壹佰萬元以下者，致奉紀念盤。
- 四、凡勸募總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，伍佰萬元以下者，致奉紀念座。
- 五、凡勸募總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，另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
第五條 為感謝社會各界協助本校推動校務發展，凡具以下事功之非校友，得由校長提名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贈予「榮譽校友」證書，並於重要場合予以表揚，以資感謝：

- 一、協助拓展校地、校舍與校園環境改善等有重大功績者。
- 二、捐資興建大樓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其他協助校務發展績效卓著者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4 日訂定行政會議通過